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一〇〇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三一〇〇一一七

溝通法律見解與歧見以提高裁判品質

審檢辯學百餘位參與八十九年法律座談會

翁院長期勉建立以人民爲中心的司法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的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遵照司法院訂頒「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十一）月八、九、十日假該院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九年法律座談會」。由吳院長啓賓親自主持，邀請司法院翁院長蒲會訓勉，並邀請城副院長、楊秘書長、楊廳長隆順、林廳長埠儀，及最高法院吳庭長正一、莊庭長登照到會指導。

本次法律座談會賡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精神，邀請審、檢、辯、學等代表百餘位，就一年來各法院審判實務所發現的法律疑義及歧見共同討論、深入研究，並以學術理論爲基礎，獲致一較客觀的結論，以做爲法官辦案的參考，使適用法律時可能產生的歧異降至最低。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其自就職以來，即傾全力於司法革新，希望徹底建立以人民爲中心的司法制度。而爲探求民瘼，年來司法院均定期與社會各界人士舉辦座談會，藉由社會賢達的建言，了解社會各階層對司法的批評、期望與需求。司法院亦針對外部的建議，陸續規劃，作爲修法或變更制度的參考。冀望這些努力，能扭轉社會大衆對司法的印象，進而支持司法院的各項改進計劃，提昇法官的形象。

爲應付鉅變的社會，自去年高院法律座談會至今，司法院亦繼續推動許多法律的修訂及新修法律的執行，以建立新的制度，諸如強制執行法拍賣程序的變更、民事訴訟法採用集中審理制度、民法債編修正條文的實施等均是。透過修改法律、或在現行法律基礎下，將訴訟程序之進行，作局部的變革，期使現行法律及制度能配合時代進步、更符合人民的需要，並經由訴訟效率的提升，達到簡化訴訟程序、維護人民權利最終目標。然而法律的修正、制度的變革，亦藉由實務的運作，才能使各項法律及改革的美意，落實於具體的個案及人民的生活，並進而對社會產生助益，達到原修正與變革的目的。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所召開的年度法律座談會，自肩負無比重要的責任。

本次座談會係各法院就一年來審判實務所遇到的疑義，以及審級間在法律適用上的歧見，共提出法律問題一百十一則，其中民事類四十二則、民事執行類二十一則、刑事類四十九則。於會前均經該院民刑事庭長先行集會審查，並獲致初步審查意見後，將提案彙訂成冊，分送各法院出席人員預爲研究，俾供深入研討之參考。期各與會人士能踴躍發言，充分貢獻個人的智慧及豐碩的理論與實務經驗，俾以集思廣益，圓滿解決見解上之歧異，有助於審判業務的進行和辦案正確性的提高，使法官對法律的適用更臻妥適，進而提高裁判品質，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

指示研究防範個人濫用司法資源等案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七次會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及該院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繼續研擬防範個人濫用司法資源之可行方案。

二、請刑事廳將「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筆錄製作相關問題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轉述給幾位立法委員（包括各黨團）知曉，了解民意代表的意見如何。

三、本院暨所屬法院宿舍與法務部暨所屬檢察署宿舍過去相互借用現今如何歸還之問題，請秘書處先與法務部溝通協商，希能有圓滿解決方式或緩衝期，以免同仁工作情緒受到影響；同時，請讓所有法官同仁了解，過去本院未曾考慮到這類問題，但是爾後宿舍使用應依規定辦理。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商調三十三名法院書記官，所留遺缺有無人遞補之虞，請人事處就今年度書記官考試之錄取與放榜時間與考試院協商，以減少對部分法院筆錄製作的影響。

五、本院將於下月舉辦年終記者會，請各廳處室列出「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與司法院職掌有關部份）」（司改黃皮書）中「已完成部分」與「未完成部分將來要如何完成」之書面報告，並請提出過去一年來的工作績效報告及明年度的工作展望，於十一月底前交公共關係室彙整。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提租賃辦公廳舍及法官職務宿舍以補空間不敷使用之建議，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循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職員之住宿問題，請相關廳處（秘書處、會計處）再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之協助方案。

得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法院法官在合議審判之案件係指合議庭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依大法官第一一五三次會議及第三〇九〇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關於法官聲請憲法解釋案之決議表示：

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所稱得聲請解釋之各級法院法官，在合議審判之案件係指合議庭而言，自應由全體合議庭法官聲請解釋始爲合法。又對行政機關頒布之命令或規則，法官得依法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照）。此種命令或規則自非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中法官得聲請解釋之標的，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相關命令或規則，認有牴觸憲法、法律之確信者，應不予適用（司法院院解字第四〇一二號及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參照），尚無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之餘地。

翁院長勉發揮預防司法功能保護人民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公證人對新修正公證法之了解、加強公證實務交流、發現公證實務問題暨探討解決辦法，以提升公證制度之效益，特於本（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九期公證實務研究會」，邀集各地院公證人及佐理員與會。開訓典禮於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邀請花蓮地區司法首長蒞會觀禮。本期研究會計有研究員三十三人參加，謝院長志嘉訓勉與會研究員應把握此次機會，相互學習，並充實工作所需專業知識。

司法院翁院長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親臨致詞，除對所有參與研究會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敬意及謝意外，並指出公證制度在預防司法範疇中，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公證制度做得好，可以疏減法院案源，或使法院裁判時有明確的證據資料，間接達到防訟止爭，節省法院審理所需勞力時間費用，以及促進裁判品質的目的。

院長並表示：新公證法即將於明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新法採行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並行的雙軌制，同時在認證範圍、公、認證方法、遺囑公認證書之保存、公證費用標準等方面，都有異於現行制度的增修。此次公證法的修正，可說是我國公證制度史上最重大的變革，只有大家同心協力，才有機會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本次研究會計有研究員三十三人參加，課程安排方面，除了法律問題研討及半天的參訪活動外，主要著重於觀念的啓發，因此特別聘請對歐洲公證制度有深入研究的藍瀛芳教授及溝通高手鄭石岩教授，分別講授「從外國公證制度談公證人之社會功能」及「創造圓融的人際關係」兩項課程，希望能讓研究員了解在採行拉丁公證制度國家中，公證人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以及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溝通方法，並希望研究員在充實學識之餘，還能紓解平日工作的辛勞與壓力，及增進彼此間的互動。

最高法院公告

民事判例五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告該院舉行之八十九年度第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判例五則，茲將其要旨、案號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後：

一、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七三號

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九百零二條規定，對於權利質權之設定，仍有其準用。是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時，對於出質人有債權，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自得於同額內主張抵銷。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

二、八十七年度台簡上字第一〇號

買受人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所得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一經買受人以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其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價金之請求權存在。

相關法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

三、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一號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之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調和土地相鄰之關係，以全其土地之利用，故明定周圍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惟如土地嗣後與公路已有適宜之聯絡，而能爲通常之使用者，周圍地所有人不得再主張通行周圍地。

相關法條：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

四、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七號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種類及範圍，屬於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但如因內容過於冗長，登記簿所列各欄篇幅不能容納記載，可以附件記載，作爲登記簿之一部分。因此關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雖未記載於土地登記簿，然於聲請登記時提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有該項債權之記載者，此契約書既作爲登記簿之附件，自爲抵押權效力所及。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六十條。

五、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五號

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者，乃爲預定抵押物應擔保債權之最高限額所設定之抵押權。如所預定擔保之債權非僅限於本金，而登記爲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若干元，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約定擔保範圍內之違約金，固爲抵押權效力之所及，但仍受最高限額之限制，故其約定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連同本金合併計算，如超過該限額者，其超過部分即無優先受償之權。

相關法條：民法第八百六十條。